

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大棚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 号-HY-JLZB-2025-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通化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 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大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61 号-HY-JLZB-2025-025
2. 项目名称: 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大棚项目
3.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999629.00 元;
6. 采购需求: 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大棚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项目地点: 大安镇湖上村二组;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9.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30 天。
10.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注: 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 文件要求,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 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 (市) 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 否则不予认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3.3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响应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招投标过程中，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 号文件、吉建管〔2016〕30 号文件、吉建管〔2018〕12 号文件、吉建管〔2019〕11 号文件、吉建管〔2019〕28 号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下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投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 30 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 443188028（开标直播 QQ 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

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化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通化市通化县大安镇

联系方式：贺天夫 1864351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富民大街中铁城 A1 地块三期 20#楼 111 号

联系方式：李冬 18543544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

电 话：18543544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通化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化市通化县大安镇 联系人：贺天夫 电话：186435109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富民大街中铁城 A1 地块三期 20#楼 111 号 联系人：李冬 电话：18543544334
1.1.4	项目名称	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大棚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安镇湖上村二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大棚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u>，（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投标有效，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响应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招投标过程中，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9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评审前准备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u>2025年07月24日14点00分</u>（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u> 开标地点：<u>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u>。
5.2	开标程序及方式	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流程执行。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确认提交完成后，即可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999629.00元。 最高限价组成（单位：元）：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888488.22 总价措施费：28601.9 其他项目：0 税金：82538.16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10.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10.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执行“吉政办【2018】12 号”文件（详见施工合同）。
10.6	付款方式	执行“吉政办【2018】12 号”文件（详见施工合同）。
10.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 注：1）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8	补充（答疑）文件说明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公告网址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0.9	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0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首次报价：1次； 最后报价次数：1次。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时间和方式应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平台要求，若因个人原因错过递交报价或解密时间，后果自负。
10.1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注：1、磋商公告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 2、本项目磋商采取两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首次报价表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4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系统要求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环节。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评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

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最后报价少于 3 个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企业资质
	大写： 小写：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格式为准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注：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五：成交通知书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格式为准

附表六：成交结果通知书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政采云系统中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分别编制后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和无行贿信息的截图（单位、法人、项目经理）加盖公章。 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投标有效，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埠企业（如是）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标书内附外埠供应商入吉备案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30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90天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并签字（外聘造价人员应附委托协议）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低于成本价。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内容编制完整、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内容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内容编制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计划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计划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平面图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绘图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给予加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验员、安全员齐全。在满足此基础要求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得 0 分。 注： 1. 提供人员须有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2. 每个岗位最多得 1 分，不重复计分。
2.2.4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 (4)	其他	优惠条件	3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分因素	服务承诺	3 分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见合同范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

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响应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响应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响应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响应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

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响应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响应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响应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响应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铁道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首次报价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充实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7	投标有效期	90天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企业资质
	大写： 小写：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技术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注：并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验证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 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报价格式、要求为准！